

3.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林鈺祥、陳俊雄、林振永、張元成、高惠子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謙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高惠子、蔣淦生、周陳阿春、周英英、黃世溫

羅文富、林利鍊、林穆燦、王友祿、楊黃秀玉

教育局施局長金池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說明

審查結果：1. 第五款第一項第六目：社會教育追加一、一

五〇、五二八元原則通過，應將補助辦法送

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楊燭明、張元成、莊阿螺、蔣淦生、林鈺祥、

周 淳、高金殿、林穆燦、周洪根、張同生、

吳玉盛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寇處長龍江說明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謝代副主任委員毅

雄說明

審查結果：1. 第六款第一項第十二目審查意見第四項修改

## 第二次全體審查會議紀錄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

地點	出席議員	張建邦	張宗明	高金殿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至十二時	潘天祿	張元成	林振永	林穆燦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四時四十九分	許炳南	鄭娟娥	高惠子	莊阿螺

爲：公民營公車聯營製造「硬票」及訂購「收票機」預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俟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方案定案後應將市公車處營運變更計畫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六款第一項第十二目審查意見增列第五項：五十六年間市府借墊款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轉正爲增資，全數刪除，仍應由公車處依照本會前決議分期償還。

3. 建設局部份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部份留俟明日繼續審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一二六

楊黃秀玉

林鍾祥

葉潛昭

鄭興成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周英英

吳玉盛

陳瑞卿

周恂

拆除大隊大隊長：葉芳霖

吳敦義

林義盛

林利銛

楊炯明

本會祕書處

張朝枝

王武雄

王炯明

譚鳴皋

祕書處：鄒昌墉

周洪根

紀榮治

李黃恒貞

黃馨葆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陳俊雄

羅文富

周陳阿春

總紀錄：陳昭峯

林榮剛

盧林素斐

黃聯富

陳良光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鄭瑞齋

林中

林文郎

張同生

王金德（下午）

黃世溫

陳鶴聲

荆鳳崗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副局長：鄭可鑒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警察局局長：鄒俊厚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委員會代副主任委員：謝毅雄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 乙、審查事項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四號資料）

一、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水建會部份）

發言議員：吳玉盛、林振永、吳敦義、葉潛昭、高金陵、

楊炯明、張朝枝、周恂、陳俊雄、高惠子、  
張元成、林鍾祥、陳瑞卿。

審查結果：1. 第十五款第一項第五目第一節定案研究追加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預算原則同意。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說明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二)水庫興建地點請再慎重考慮。

(三)請水建會委由學術等機構設計規劃，並將詳細規劃內容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張元成、陳瑞卿、林振永、楊炯明、吳玉盛、

鄭興成、陳俊雄、林鈺祥

警察局鄭局長俊厚說明

警察局主計室林主任建平說明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說明

衛生局主計室高主任仕錚說明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說明

審查結果：1. 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七目第七節焚化爐工程追加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原則同意，另加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

四、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前言及結論部份）  
審查結果：照草案通過。  
散會。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十七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張元成、林文郎、陳瑞卿、林鈺祥、林穆燦、

鄭興成、楊炯明、林榮剛、張同生、林利鋐、

陳俊雄、周陳阿春、周　恂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說明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說明